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上字第46號

112年度家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查，離婚部分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另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屬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【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，係因非財產權之聲請（酌定親權）而併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】，合計應徵裁判費5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